

江汉区民政局部门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

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兜牢民生底线。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上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汉行政区划图。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承担为年满 60 岁以上的“三无”老人、自费代养的自理、失能、半失能、临终关怀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江汉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江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6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3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9.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4.36
九、其他收入	15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89.81	本年支出合计	8,38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89.81	支 出 总 计	8,389.8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6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389.81	8,389.81	8,237.81								152.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8,389.81	8,389.81	8,237.81								152.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7,674.92	7,674.92	7,664.92								10.00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714.89	714.89	572.89								142.00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8,389.81	1,203.63	7,18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9.48	953.30	7,186.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5.46	545.31	560.15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38	397.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1.00		1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7.08	147.93	4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9	21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	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63	12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7	72.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	8.19				
20810	社会福利	3,607.16	189.40	3,417.76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60.77		1,360.77			
2081004	殡葬	405.00		40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7.30	189.40	147.9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49.09		1,149.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00		31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75.00		2,0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5.00		2,075.00			
20820	临时救助	76.00		7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0		7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67		346.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67		346.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6	12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6	1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7	2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2	44.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2	5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	1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9	77.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0	15.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8	32.6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37.81	一、本年支出	8,237.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7.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4.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37.81	支 出 总 计	8,237.8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7.81	1,203.63	1,097.56	106.07	7,03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7.48	953.30	847.23	106.07	7,034.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5.46	545.31	467.69	77.62	560.15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38	397.38	319.76	77.6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1.00				1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7.08	147.93	147.93		4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9	218.59	210.40	8.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	9.00	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63	128.63	12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7	72.77	72.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	8.19		8.19	
20810	社会福利	3,455.16	189.40	169.14	20.26	3,265.76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60.77				1,360.77
2081004	殡葬	405.00				40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30	189.40	169.14	20.26	5.9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9.09				1,139.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00				31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75.00				2,0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5.00				2,075.00
20820	临时救助	76.00				7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0				7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67				346.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67				346.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6	124.36	12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6	124.36	1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7	21.77	21.7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2	44.42	44.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2	50.12	5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125.97	1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	125.97	1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9	77.99	77.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0	15.30	15.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8	32.68	32.6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7.81	1,203.63	1,097.56	106.07	7,034.18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8,237.81	1,203.63	1,097.56	106.07	7,034.18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7,664.92	774.31	693.57	80.74	6,890.61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572.89	429.32	403.99	25.33	143.57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03. 63	1, 097. 56	106. 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 81	909. 81	
30101	基本工资	177. 06	177. 06	
30102	津贴补贴	114. 49	114. 49	
30103	奖金	312. 52	312. 52	
30107	绩效工资	78. 56	78. 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 77	72. 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 82	29. 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 42	44. 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18	2.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 99	77. 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07		106. 07
30201	办公费	26. 90		26. 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25		14. 25
30211	差旅费	1. 00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0		1. 00
30228	工会经费	8. 83		8. 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51		1.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15		11.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43		41. 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75	187. 75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137.63	137.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2	50.12	

预算08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1		1.51		1.51	1.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186.18	7034.18							152.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7,186.18	7034.18							152.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6,900.61	6890.61							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900.61	6890.61							10.00
42010326202T000000105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61.38	61.38							
42010326202T000000106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05.97	105.97							
42010326202T000000107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73.00	73							
42010326202T000000108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049.49	1039.49							10.00
42010326202T000000109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84.60	84.6							
42010326202T000000110	高龄津贴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360.77	1360.77							
42010326202T000000111	社会福利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720.00	720							
42010326202T00000011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3,000.00	3000							
42010326202T000000113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11.00	111							
42010326202T000000114	区福利院供暖项目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11.00	111							
42010326202T000000115	民政局搬家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97.80	97.8							
42010326202T000000116	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5.00	15							
42010326202T000000117	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10.60	110.6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85.57	143.57							14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5.57	143.57							142.00
42010326202T00000010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118.50	118.5							
42010326202T000000101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医药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19.17	19.1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326202T000000103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5.90	5.9							
42010326202T000000104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142.00								142.00

预算12表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0			684.26	567.46	379.36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			684.26	567.46	379.36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次	0.3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71	次	0.71	0.71	0.71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次	0.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25	次	14.25	14.25	14.25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1	3.00	3.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	次	7.00	7.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	次	9.00	9.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台	0.50	0.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局搬家专项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1.80	个	91.80	91.80	91.8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区福利院供暖项目	[B06050000]供暖设备安装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1.00	次	111.00	111.00	111.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次	3.00	3.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安全生产消防中心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36.00	个	36.00	36.00	36.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	次	6.00	6.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	次	15.00	15.00	15.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5.60	次	55.60	55.6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6.00	次	116.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23200000]档案管理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次	20.00	2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50	次	3.50	3.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0.50	次	80.50	80.5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0.60	次	110.60	110.60	110.60

单位：万元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1	556.03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1	556.03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养老安全生产消防中心	养老消防安全服务	1	36.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婚登家庭辅导	1	7.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公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维修车险	1	1.5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	1	14.2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物业	1	9.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印刷	1	7.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档案	1	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婚登档案录入	1	17.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社会救助服务	1	8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审计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保险	1	17.0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基本保险经办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助餐系统	1	1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评估服务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估和评价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	1	55.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1	2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否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安全检查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审计	1	3.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审计	1	6.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审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基本保险经办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边防家园专改公	1	110.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工程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1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含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时越		联系电话	835200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8237.81	41.69%	5646.5	7131.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11520.12	58.31%	2800	650
		合计	19757.93	100.00%	8446.5	7781.1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97.56	5.56%	1145.72	1019.6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6.07	0.54%	178.15	95.3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554.3	93.91%	7122.63	6666.22
		合计	19757.93	100.00%	8446.5	7781.19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承担为年满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自费代养的自理、失能、半失能、临终关怀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程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2.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3.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4.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4.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实验 5.优化服务流程 6.强化绩效监督考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聘用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61.38	61.38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等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5.97	105.97	婚姻登记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5	255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支出
	高龄津贴	经常性项目	2715.69	2715.69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经常性项目	2755.72	2755.72	全区养老服务补贴等支出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93.2	93.2	全区老龄工作等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496	10496	低保金、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费等困难对象救助支出
	社会福利支出	经常性项目	1342.37	1342.37	购买救助服务经费等支出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73	73	民政代管人员工资发放
	养老机构供暖改造项目	一次性项目	111	111	用于江汉区社会福利院供暖改造项目
	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一次性项目	110.6	110.6	用于江汉区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江汉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服务	一次性项目	36	36	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平台工作
	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一次性项目	15	15	用于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民政搬家工作经费	一次性项目	97.8	97.8	用于民政局搬迁工作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18.5	118.5	用于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用及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老人节日慰问、零用钱、生日款、伙食费、护理费等）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药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9.17	19.17	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药费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42	142	用于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福利院运营专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5.9	5.9	福利院聘用员工工资及日常开支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目标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目标3：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自我发展， 目标4：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目标5：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6：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7：加快推进远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目标1：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程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目标2：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目标4：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目标5：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6：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7：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长期目标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自我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数、街道社工站运营数	1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基金建设规范有序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收养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数	≥7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7：	加快推进过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试点项目数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无	2个	2个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300人	≥300人	≥300人	计划标准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数量	完成	完成	12个	计划标准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	55	7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计划标准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命名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保障护理人员福利水平，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救助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护理人员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响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2. 常年项目 √				
立项依据	2025年度部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67.2万元，年中调减3.39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55.21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141.13万元； 5. 2026年预算200.92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0.9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0.9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工资26.8万元；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工资、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事务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工资、信息核对中心人员工资23.15万元；养老服务人员工资4.96万元；保安4.63万元；聘用人员加班及误餐费3万元。	62.54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水、电费7万元/年；保安、保洁费用9万元；购买婚姻登记证（结婚证、离婚证）4万元；购婚姻登记填写表格2.4万元；电脑办公耗材及印刷12.4万元；电话座机费0.84万元；业务培训费1.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7万元；房租26.964万元；婚姻登记档案整理核对扫描入库到湖北民政电子资料综合管理系统10万元。	81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工 作经费	党建和文明创建经费2万元；维稳经费5万元；结对帮扶经费3万元；购买会计审计服务经费5万元	15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1万元/年；应急救援队节日慰问4万元。	5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培训经费5万元：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社会福利、残疾人业务、未成年人业务共计4次，（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2）宣传经费3.3万元：①政策宣传1.2万元：六一活动6000元，全年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品制作6000元；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品制作2.1万元（1500元*13个街道+1500元*1个低保中心=21000元）； （3）工作经费4万元：①社会救助公示栏更新，政策、对象公示1万元；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共0.5万元；汽车燃油费、路桥费、保养费、保险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1万元；③低保中心（核对中心）办公经费1万元；④未保中心办公经费0.5万元	12.3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道路相关资料收集4.3万元；对3条街道道路更名情况进行调研2.1万元；更名方案编制3.2万元；编制示意图0.4万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风险评估9.9万元；专家论证2.3万元；组卷送审、报批1.2万元；成果图0.5万元；入库、备案0.18万元；其他必要工作1万元	25.0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审计服务		1		5	
印刷服务		1		5	
物业服务类		1		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更名命名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街道命名更名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更名命名完成率			100.00%	1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00%	5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00%	5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100.00%	5	计划数据
				街道命名更名准确率			100.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婕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2. 常年项目 ✓				
立项依据	2025年度部门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聘用人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61.6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61.6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61.6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46.2万元； 5. 2026年预算61.38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1.3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1.3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1.3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工资（6人）31.43万元；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工资、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事务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工资、信息核对中心人员（4人）工资18.52万元；养老服务人员工资（1人）4.96万元；保安（1人）4.63万元；聘用人员加班及误餐费3万元	61.3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2名聘用人员工资	= 12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足额发放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每月月底前发放当月工资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婚离婚群众满意度	≥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2名聘用人员工资			= 12名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足额发放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每月月底前发放当月工资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婚离婚群众满意度			≥ 90%	1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15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2. 常年项目 √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老年助餐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我区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智能化。				
项目实施方案	考察市场化助餐设备，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购买助餐信息化服务，包括智慧助餐系统、服务器资源包、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定制开发模块，对接辖区内幸福食堂，予以数据监测与管理，落实《老年助餐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25.71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936.04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921.82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853.29万元 5. 2026年预算84.6万元（2025年及之前预算均为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2026年开始拆分为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和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3.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3.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3.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1、养老综合审计及核查工作经费 区级预算27万元，其中每月日常考核共计12.24万元；年度审查及星级评定1.53万元；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0.06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0.03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3.6万元；家庭养老床位验收1.2万元；幸福食堂核查2.04万元；助餐点验收0.54万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审计费3万元；适老化改造评估、审计费3万元。	27		
		2、区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区级预算55.6万元。	55.6		
		3、老龄工作经费 区级预算2万元	2		
		4. 养老消防安全中心运维费8.6万元	8.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			1年				55.6			
核查审计项目			1年				2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成并上线运行智慧助餐服务系统，实现助餐服务申请、审核、点餐、就餐、补贴、监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助餐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方便老年人就餐，强化政府监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1			建成并上线运行智慧助餐服务系统，实现助餐服务申请、审核、点餐、就餐、补贴、监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助餐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方便老年人就餐，强化政府监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额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额	≥60%		≥60%	≥60%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无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4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 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 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对各项 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2. 常年项目 √				
立项依据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15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15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1A级的5万元/年、2A级的8万元/年、3A级11万元/年、4A级的15万元/年、5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25.71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936.04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921.82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853.29万元； 5. 2026年预算1039.49万元（2025年及之前预算均为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2026年开始拆分为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和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55.77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55.7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39.4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706.28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0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1、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区级17.07万元，其中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14.229万元；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9.9万元。	17.07	17.06	10
		2、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区级预算24.42万元 上级预估31.22万元	24.42	31.22	
		3、老年人助餐经费区级170万元，上级预估18万。	170	18	
		4、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区级预算277万元 上级预估250万元。	277	250	
		5、2026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区级16万元，上级17万元。	16	17	
		6、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区级5万元 上级预估5万元。	5	5	
		7、2025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区级462万元 上级预估1300万元。	462	1300	
		8、家庭养老床位床位补贴区级28万元，上级28万元。	28	28	
		9、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区级40万元，上级40万元。	40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00户		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 300人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300人	≥300人	≥300人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2个	无	无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无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500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20.04万元，年中追加43.57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261.27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242.09万元，年中追加153.11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1393.55万元。 5. 2026年预算1360.76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49.065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15.6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60.76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354.91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2698.13万元，其中区级资金预算1349.065万元。。	1349.065	1349.065	
		2. 百岁老人生日及春节慰问17.55万元，其中区级资金预算11.7万元。	11.7	5.8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百岁老人慰问1500元/人年。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卉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2. 常年项目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武编办函〔2025〕1号要求，不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财政拨款投入力度，支持社工项目实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服务格局。《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丰富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手段，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课题，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监管单位、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武编办函〔2025〕1号要求，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仍由民政部门管理。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基地能够发挥资源和平台优势，帮助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对于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街道社工站围绕社区治理难题，广泛征求居民群众意见，充分运用“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方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指导建立社区慈善基金等，促进“五社”资源联动，实现“五社”优势互补，协调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回应居民关切，以项目化运作方式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成效凸显，并逐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群众有感知的特色服务品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基地运营；社会组织抽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街道社会工作站运营服务。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江汉区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操作指引》《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江汉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街道社会工作站月度联席共议机制》《江汉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指导手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评价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充分发挥、加大社区治理品牌打造力度 3. 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加强项目运行监督。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0.8万元，年中调减8.8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15.69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80.1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57.25万元。 5. 2026年预算41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14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35万。 （按不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核算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力成本，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5		
	社会组织抽检	抽检审计费用：3万： （10个*3000元）	3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评估费用：5万；（10个*5000元）	5		
	区级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	置获奖项目10个： （1）一等奖：1个*3万=3万； （2）二等奖：3个*1万=3万； （3）三等奖：6个*0.5万=3万； （4）赛事筹办及活动物资：1万。	10		
	街道社工站运营经费	12个街道社工站运营经费：360万（12个*30万元）。（文件要求中心城区社工站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社工，按不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核算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力成本，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60		
	社区换届工作经费	组织机构代码证更换、当选证书等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1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以促进多部门协同配合、提升社会组织自我发展为目标，培育壮大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壮大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打造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深化“益汇江汉”品牌建设；积极推进社区慈善基金建立，联合社会慈善资源、社区志愿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形成治理合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高效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关精神，根据省市文件要求，通过壮大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提升社会组织能力、社区社会组织提质、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社会组织带动社区慈善资源等，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更新、完善全区社会组织基础数据	年检率达90%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参评单位不少于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抽检审计	≥10个				计划标准	
			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数	每年不少于4场				计划标准	
			持续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数、街道社工站运营数	=12个				计划标准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90个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社区基金建设规范有序、困难人群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社工站运营更加高效、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督导	12	12	12	5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	4	4	5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年检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0	10	5	计划数据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组织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5	20	10	5	计划数据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	78	85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社区基金建设规范有序、困难人群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婷婷	联系电话	8352001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资金拨付服务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0.35万； 2. 2024实际预算执行82.01万。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01.35万 4. 2025年1-9月执行52.96万 5. 2026年预算73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3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退人员经费	地退人员经费，共计72万元 (1) 地退人员工资：3.5万元×12月=42万元 (2) 地退人员医疗补贴5万元 (3) 地退人员医疗报销5万元 (4) 地退人员一次性奖励：5人×1万元=5万元 (5) 地退人员殡葬抚恤金15万	72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	遗属人员经费1万元 (1) 遗属人员工资1人×755元×12月=0.906万元	0.90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1		资金按时拨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婷婷	联系电话	8352001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牵头负责，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通过一卡通足额及时发放各类救助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信息核对机制、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困难群众动态监测，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0.8万元，年中调减8.8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15.69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677万元，年中追加699.61万元； 4. 2025年1-9月执行2453.28万元。 5. 2026年预算4111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1009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9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1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981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 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区级3240万元，上级5000万元。	3240	5000	
	特困人员供养	200人×2140元×13个月=556.4万元	160	4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50人×2140元×13个月=139.1万元	60	8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安置费用	按2万元预留	1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0万元，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92.4万元。	600	300	
	临时救助	根据上年度平均数预估	50	2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年提升，社会救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保障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力度，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逐步完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婷婷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依据政府采购流程，购买服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服务合同内容，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9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48.8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38.8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1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购买服务资金	社会救助能力提升项目31.2万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33.17万元；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27.82万元；儿童风险评估10万元；困境儿童临时照料18.43万元；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3.12万元；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60万元；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项目100万元；低收入困难群众照护费用21.6万元；困境儿童心理状况识别评估7.5万元。	102.84	210	
	二元民生保险	58万人×2元=116万元	116	0	
	困难群众慰问	3500户×300元=105万元	105		
	残葬服务费	基本殡葬服务费800万元；生态安葬奖励金15万元。	415	4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服务资金		1		104.84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项目可持续，通过实施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为江汉区低收入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照护服务，精准满足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构建“政府主导+社会保障+保险支持”社会救助新途径，利用保险资金解决辖区居民突发意外问题，填补救助政策空白，提升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为全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走访，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殡葬减免惠民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鼓励生态安葬，实现辖区内火葬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正常开展，在姑嫂树社区、贺家墩社区设立民政服务站点，为区内3000户非在册困难群众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方案，为区外600户困难群众提供代帮代办服务，切实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全区4000户在册低保家庭入户核查并建立一户一档，确保救助资金发放精准。完成全区500户困境儿童风险评估，每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户走访1次，开展1次全区儿童主任培训。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并提供社区康复服务，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殡葬普惠制减免资金、生态安葬奖励资金拨付及时，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	5	5
			登记康复对象接收规范服务率	≥ 60%	≥ 60%
			每月走访在册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次数	≥ 4	≥ 4
			监督和指导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辖区内火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精康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殡葬普惠制减免资金拨付及生态安葬奖励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不受侵害	是	是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提高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相关政策知晓率	≥ 85%	≥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 9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	5	5	5	5	计划数据
				登记康复对象接收规范服务率	≥ 60%	≥ 60%	≥ 60%	10	计划数据
				每月走访在册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次数	≥ 4	≥ 4	≥ 4	10	计划数据
				监督和指导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辖区内火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现精康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减免资金拨付及生态安葬奖励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不受侵害	是	是	是	5	计划数据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	是	是	是	5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提高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是	是	是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5	计划数据
				相关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85%	5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 and 老龄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依据民办函〔2025〕31号文件，探索破解中小型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等难题，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将依托县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试点。本期项目建设采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依托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设施场地开展日常服务，民政部门对其进行考核监督”的方式，通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进行非现场业务指导，提高监管效能。					
项目实施方案	1. 勘测现场---安装消控主机联网及配套附件；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数据采集装置采集报警信息； 2. 安装水系统监测装置；通过水系统采集装置采集水位信息； 3. 安装网络视频采集装置；接入养老机构摄像机； 4. 采集数据信息上传终端信息平台；在养老综合平台进行信息汇总和管理。 5. 制定养老值守服务管理制度和具体服务内容。 6、时间点：计划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配套服务内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按子项目填写)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江汉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		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系统可实现运行稳定，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能及时反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满足火灾隐患排查的数据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消防业务流程化、规范化、自动化，实现消防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消防处置效率、提高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稳定、无事故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	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反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反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20	
			质量指标	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			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反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反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85%	15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边防家园”专改公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武汉市关于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江汉区“边防家园”小区居民反映，其现有专用变压器供电模式存在缴费不便、无法享受国家电网智能化服务、设备老化等问题。为响应民生诉求，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智慧社区建设，特启动本次“边防家园”专改公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将“边防家园”小区124户居民住宅用电，从原有的专用变压器总表计量模式，改造为由国家电网直接供电、管理、收费的“一户一表”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源建设、线路敷设、计量改造、系统移交。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72.63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72.6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按子项目填写)	总投资约372.63万元。建筑工程费108.90万元；设备购置费90.06万元；安装工程费138.66万元；其他费用35.01万元。	110.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江汉区“边防家园”专改公改造工程项目		1		372.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专改公改造，彻底解决“边防家园”小区居民用电缴费难、服务滞后的问题，建成一个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化供配电系统，显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专改公改造，彻底解决“边防家园”小区居民用电缴费难、服务滞后的问题，建成一个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化供配电系统，显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社区治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国网标准智能电能表（并安装远程集中抄表系统）	124户				
				500kVA公用箱式变电站	2台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和社区治理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用电服务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国网标准智能电能表（并安装远程集中抄表系统）			124户	10	
				500kVA公用箱式变电站			2台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9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和社区治理水平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用电服务满意度			≥ 90%	20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医药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武政规[2023]2号）：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特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 免收门诊挂号费、床位费, 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承担部分由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其他方式全额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1. 提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就医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 17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 1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 1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医药费	根据《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武政规[2023]2号）：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特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 免收门诊挂号费、床位费, 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承担部分由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其他方式全额救助。测算明细：2025年1-8月集中供养特困老人门诊药费127739. 32元，月平均：127739. 32元/8月=15974元，15974*12月=19. 17万元	19. 1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提供就医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提供就医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费用减免与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保缴费补助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费用报销合规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就医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就医响应时效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时效	95%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0.9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00%	3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费用减免与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保缴费补助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费用报销合规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就医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就医响应时效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时效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20	工作计划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2024年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第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精神，根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4〕1号）及《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6月26日我院已于武汉吉年养老有限公司就福利院公建民营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吉年养老将该款项转入福利院资金往来户，福利院发放给个人。				
项目实施方案	1. 保障历史遗留人员工资, 保险及福利支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42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为贯彻落实2024年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第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精神，根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4〕1号）及《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6月26日我院已于武汉吉年养老有限公司就福利院公建民营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吉年养老将该款项转入福利院资金往来户，福利院发放给个人。测算明细：2025年1-6月在职4人工资及福利支出532207.42元，退休6人工资及福利支出175311元，预计全年：（532207.42+175311）*2=142万元			14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回款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人数	1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资薪金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资薪金时效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安定率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长期绩效目标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回款率			100%	8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人数			10人	8%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8%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资薪金保障率			100%	8	
			时效指标	工资薪金时效性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安定率			100%	2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20		
年度绩效目标2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建民营运营方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以及区级指导中心职责职能							
项目实施方案	1. 规范公建民营运营方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检查 2. 区级指导中心培训、指导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当年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 3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2. 3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培训费	根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建民营运营方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以及区级指导中心职责职能，测算明细：（1）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按照50人，餐费30元/天，培训周期为3天，50人*0. 003万元/人/天*3天=0. 45万；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00元/课时或500元/课时，共培训18课时，0. 1万/课时*6课时+0. 05万/课时*12课时=1. 2万。费用小计：1. 65万元；（2）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按照30人，餐费30元/天，竞赛周期为3天，赛前指导2天，竞赛1天。30人*0. 003万元/人/天*3天=0. 27万；邀请2名专业人员进行赛前指导，4名进行竞赛评审，按专业技术人员评审1000元/天，2人*0. 1万/人/天*2天+4人*0. 1万/人/天*1天=0. 8万；费用小计：1. 07万元；（3）居家上门，三助一护人员培训。按照50人，餐费30元/天，培训周期为3天，50人*0. 003万/人/天*3天=0. 45万；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00元/课时或500元/课时，共培训18课时，0. 05万/课时*18课时=0. 9万。费用小计：1. 35万元；（4）食品、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按照50人，餐费30元/天，培训周期为3天，50人*0. 003万/人/天*3天=0. 45万；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00元/课时或500元/课时，共培训18课时，0. 05万/课时*18课时=0. 9万。费用小计：1. 35万元；（5）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线上培训。参训50人，培训周期为3天，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00元/课时或500元/课时，共培训18课时，0. 05万/课时*18课时=0. 9万。费用小计：0. 9万元；（6）全年各项宣传品制作、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学习资料费用6万。 培训费共计19. 32万元			12	12. 32		
	聘请第三方审计费	“公建民营”项目委托第三方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资产清盘审计费用10万元			10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入住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护理员培训次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技能大赛举办次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三助一护人员培训次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次数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公建民营“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查次数	≥1次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去年实现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入住率			100%	5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护理员培训次数				5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技能大赛举办次数				5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三助一护人员培训次数				5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次数				3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保障率			100%	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建民营“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查次数			≥1次	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2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40	工作计划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20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1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749元);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2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849元);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4496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3105元)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服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2、保障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等服务;3、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物资慰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8. 51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8. 5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8. 5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1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749元),经评估该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0	0		
	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2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849元),经评估该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20人,则2240元*20人*12月=537600元	53. 76		
	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4496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3105元),经评估该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12人,则4496元*12人*12月=647424元	64. 7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及照料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节假日慰问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生活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合规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适配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需求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生活物资发放时效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医疗及照料响应时效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00%	4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4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医疗及照料覆盖率	100%			4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节假日慰问覆盖率	100%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生活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合规率	100%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适配率	100%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需求保障率	100%	100%	100%	4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生活物资发放时效	100%			2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医疗及照料响应时效	100%			2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2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389.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8.62 万元，增长 7.8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标准提高及新增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搬家专项经费、区福利院供暖项目等一次性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8,389.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8.62 万元，增长 7.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7.81 万元，占 98.19%；其他收入 152 万元，占 1.8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8,389.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8.62 万元，增长 7.82%。。其中：基本支出 1,203.63 万元，占 14.35%；项目支出 7,186.18 万元，占 85.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37.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8,237.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7.8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106.62 万元。主要是民生项目标准提高及新增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搬家专项经费、区福利院供暖项目等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03.63 万元，占 14.61%，其中：人员经费 1,097.56 万元，公用经费 106.07 万元；项目支出 7,034.18 万元，占 8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7.38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111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597.08 万元，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8.6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77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8.19 万元，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0 万元，主要是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儿童生活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360.77 万元，主要是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05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195.3 万元，主要是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1,139.09 万元，主要是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15 万元，主要是用于福利院维修及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6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

活补贴发放；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75 万元，主要是用于低保金发放；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75 万元，主要是用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 万元，主要是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346.67 万元，主要是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10.6 万元，主要是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77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05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44.42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50.12 万元，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5.3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2.68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3.6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9.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7,18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034.18 万元，单位资金 1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61.3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外聘人员工资发放。

2.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105.9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江汉区婚姻登记处、地名区划、社会事务等工作经费。

3.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7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地退人员工资及遗属两案人员定期补助。

4.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1,049.49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5. 养老服务和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84.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工作经费支出。

6. 高龄津贴 1,360.77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

7. 社会福利支出 72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费发放，购买社会救助类服务。

9.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111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

10. 区福利院供暖项目 111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社会福利院供暖项目尾款支付。

11. 民政局搬家专项经费 9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搬家所需装修、设备购置等各项经费

12. 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15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江汉区智慧养老平台助餐系统。

13. 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110.6 万元，主要用于边防家属小区供电改造项目。

14.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 118.5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支出。

15.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医药费 19.17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医疗支出。

16.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日常运营支出。

17.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06.0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0.78 万元，增加 11.28%。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84.2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27.54 万元，增加 91.82%。主要包括：货物类 92.3 万元，为办公家具、办公电脑及空调等；服务类 370.36 万元，为二元民生保险、区级“互联网+ 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物业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加油维修车险、印刷服务。；工程类 221.6 万元，为区福利院供暖项目和边防家园用电“专改公”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56.03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二元民生保险、区级“互联网+ 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物业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加油维修车险、印刷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453.1 万元，主要用于：二元民生保险、区级“互联网+ 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物业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 加油维修车险、印刷服务。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4111.61 平方米，救助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9757.93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 年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

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儿童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 反映不在上述范围的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低保金发放。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3552203